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借款背景概述

经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2年3月，公司与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本金为5,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贷款期限为3年。2025年3月，公司与绿发资产、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将贷款期限展期18个月。

（二）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

鉴于上述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的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绿发资产同意继续委托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不超过原合同约定的5%，贷款期限18个月。

（三）其他

1.绿发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2.2026年8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董事长艾远鹏因在交易关联方任职，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

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本事项需经绿发资产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0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6

注册资本：138,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2-04

营业期限：2009-12-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绿发实业集团持股 100%。

3.关联关系：绿发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绿发资产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涉及的借款利率不超过原合同约定的年利率，系双方根据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一般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绿发资产同意继续委托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不超过原合同约定的5%，贷款期限18个月，具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在当前市场融资环境下，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绿发资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9,743.38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其中：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展期1年，涉及金额18,560万元（2025年12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涉及金额1,000万元；其他小额关联交易事项183.38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8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经审核，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体现了公司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涉及的年利率不超过原合同约定的利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